

抄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 
承辦人：葉峻維  
電話：049-2347459  
傳真：049-2394310  
電子信箱：wayne629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0918653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6月19日辦理「后里園區七星基地專2用地增闢道路工程及附屬設施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第3次審查會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防疫需要，會議結束後，與會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燒者，請立即來電告知承辦人。

正本：召集人陳組長重光、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、詹委員勳全、張委員德鑫、吳委員正義、陳委員峻陞、黃委員清祺、科技部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旭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監測管理組(含附件)

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事由：「后里園區七星基地專2用地增闢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第3次審查會

貳、時間：109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

參、地點：本局第五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召集人陳組長重光

紀錄：葉峻維

伍、審查委員審查意見：（如後附委員意見表）

陸、出席與列席單位：（如後附簽到簿）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第1案：審查委員踐行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、「行政程序法」或本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迴避事項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經審查委員、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，審查委員無應迴避事項。

第2案：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陳組長重光主持，原外聘委員4人、內派委員3人，合計7人；經查出席外聘委員2人、內派委員2人，合計共4人，已達開會規定人數。

捌、審查結論：

本案原則可行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修



正後，製作水土保持計畫「核定本初稿」1式10份，並於109年7月20日前函送本局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。玖、散會。(上午11時30分)



委員意見表

**詹委員勳全（書面意見）：**

- 一、本人次所提之意見，皆已修正。
- 二、無進一步意見。

**張委員德鑫（書面意見）：**

- 一、P.43 基地為路基使用，其土壤之夯實度應達 95% 以上要求，以符合規範。
- 二、表 6-2 之水理計算表，其 B2, B4, B5 之出水高度數值計算值有誤，請修正。
- 三、圖 6-3-6 為人孔之平面圖及剖面圖，於圖中未見人孔設計位置，並需將人孔數量納入水保設施數量計算中。
- 四、P1 連接管如何匯入箱涵及預留管如何導水入箱涵，應於排水系統縱剖面圖中標示預留連接管之銜接位置。
- 五、預留管需納入水土保持設施中，及需有水理檢算。

**吳委員正義：**

- 一、RW 系列之草溝，採用梯形斷面，是否不易植草？如用地可行，建議改採拋物線型。
- 二、預留管建議應標示設計型式、長度，並列為水土保持設施。
- 三、集水井 T37，建議依比例繪製詳圖，並注意原設計構造尺寸(3mx1.5m)是否可妥適銜接 B4(2.5mx1.3m)、B5(1.8mx1.8m)箱涵？
- 四、圖 6-3-6，各箱涵設以維護人孔，建議標示設置間距。
- 五、圖 7-2-1，鋼軌樁擋土示意圖，建議依實際採用設施繪製，避免施作疑慮。

**陳委員峻陞：**

- 一、前次意見已回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所述新設滯洪設施，是否仍須增設？
- 三、集水分區圖 4 為舊集水分區，建議不要放入，如為說明以前情況，沒有意見。
- 四、表 4-4 逕流係數 C 值之選擇參考表誤繕。
- 五、P.43 另本基地回填區施作「前」之前...有誤繕贅字。



**黃委員清祺：**

- 一、本計畫植生工程係採撒播方式，惟養護期規劃未達2個月，其植生覆蓋率是否達到完工標準，請再考量預定施工期合理性。
- 二、重新檢討預留管設施名稱，並應納入水保設施之施作項目。

**水土保持局：**

- 一、圖說中預留管是否屬水保設施亦無說明管徑，且水土保持設施項目亦無列入，是否屬本計畫須施作項目請予以說明釐清。